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參加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2008 年 3 月 8 日選訓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2008 年 4 月 8 日選訓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

目的：為遴選優秀教練、選手爭取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資格：若為本國籍者，需檢具國家(A)級網球教練證。

若為外國籍者，需檢具歷屆奧運網球教練證明。

遴選辦法：依據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男子、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，並以下列優先順序為遴選標準，所有教練人選需提名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備之：

因網球項目參賽之特殊性，擬爭取每位代表參賽選手各壹名指導教練為最佳原則。

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單打、雙打皆同入圍者，以同時入圍較高排名者(單打、雙打單項排名最高)之提名指導教練為教練優先遴選之。

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單打、雙打不同入圍者，其單打、雙打排名一同計算，以排名最高者之提名指導教練為教練優先遴選之。

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只有雙打入圍，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提名指導教練為教練優先遴選之。

若男子、女子選手只有單打入圍，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提名指導教練為教練優先遴選之。

遴選辦法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依 2008 年 6 月 9 日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排名，取得資格者。

考核：由本會選訓小組每月定期督導考核之(另訂督導考核辦法)。

辦法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之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4/15

(4)